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强化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杰集团”）组织能力，实现集团的持续发展和突破，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运营模式及组织架构调整，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集团经营实体

- 1) 智能测试事业部，拆分为BU1、BU3、BU7、BU9，服务于全球顶级3C品牌及高端科技制造客户、云服务客户、半导体客户，提供多元的测试产品及解决方案，覆盖电学、射频、声学、光学、传感等技术领域。
- 2) 智能装备事业部，更名为BU2，服务于全球顶级3C品牌、高端科技制造客户及电子模组部件客户，提供生产线智能装备、通用型制程设备、特定工艺专用设备及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。
- 3) 智能包装事业部，更名为BU8，服务于工业包装领域，提供工业打包机、机芯等标准品解决方案。

二、取消集团职能部门

取消质量管理中心，由各BU及子公司承接负责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、过程品质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品质、采购品质、生产质量监管等。取消成长项目部。

三、厂务部，更名为公共服务中心，职责保持不变。

四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组织架构不变；调整后博杰集团组织架构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